

被證 5
卷 5

不動產買賣契約書

同立契約書人

買主 翁文德

賣主 翁文德

(以下簡稱為甲方)

今因乙方

願將後開不動產出售與甲方經雙方妥議訂立契約條件列左

第一條 為買賣不動產標示，如後填明

第二條 買賣價款總數新台幣 壹拾萬零玖仟元整

第三條

付款方式，第一次本契約成立同時由甲方付給乙方新台幣

捌萬玖仟元正

並由乙方隨手領訖並無另立收據

第二次於民國五九年

捌月

捌日甲方再付新台幣

壹萬零玖仟元正

此項房捐變更甲方名義

時付清並於訂立契約之日乙方將戶籍遷本行證明

委託書 契約書外書發交甲方辦理過戶

第四條 辦理過戶手續日期 民國廿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辦理

第五條 該產權若有負擔債務並他項權利設定等一概於買賣履行期日前應由乙方辦濟塗銷清楚

至於本件產權如有來歷不明交葛糾紛情事一概亦歸乙方負責清理清決與甲方無涉

第六條 如甲方背約或不買者應失請求權並將所給付之款項全部由乙方沒收如若乙方背約或不

賣者應將所收款項如數交還以外須另備一倍金額賠償甲方

(但作成買賣證書以後不得廢約並不適用前開或項條件)

第七條 本件產權過戶登記手續上發生不備嗣後需要乙方印章其他補辦證件時不論何時乙方應

無條件付便決不得推諉

第八條 本件不動產一切稅捐自移交不動產之日起由甲方負擔但以前部份由乙方負責繳清

第九條 甲方於產權登記時得指定登記名義人乙方願從甲方之指示辦理決無異議

第十條 本件買賣已抵門窗戶扇水電等俱全
第十一條 本件契稅及一切費用全部歸由甲方負擔

第一條：本村買賣房屋門窗戶水電等項其全

第二條：本村契稅及一切費用全部歸由甲方負擔

第三條：乙方應負責將該房屋騰空交與甲方使用

不得異議

第四條：本契約自訂立之日起生效

右將款條雙方過目各無反悔恐口無憑特立本契約

書云式與仿甲乙各執一份以資信守

立契約書人甲方：周 森

任地：本村中承平里五鄰三四號

右乙方：陳 文

德

住地：北平區永平里五號一三四號

平介人：許 居 工

平聲平區 五九年 又 月 二 日

不勒標示

北平區永平里五號一三四號

本區大碼頭 平房座單間 (向東非方算起算)

北及南(或西)另付位置圖

一、面積：寬 六、六〇公尺 長七、二〇公尺 合計 五、五二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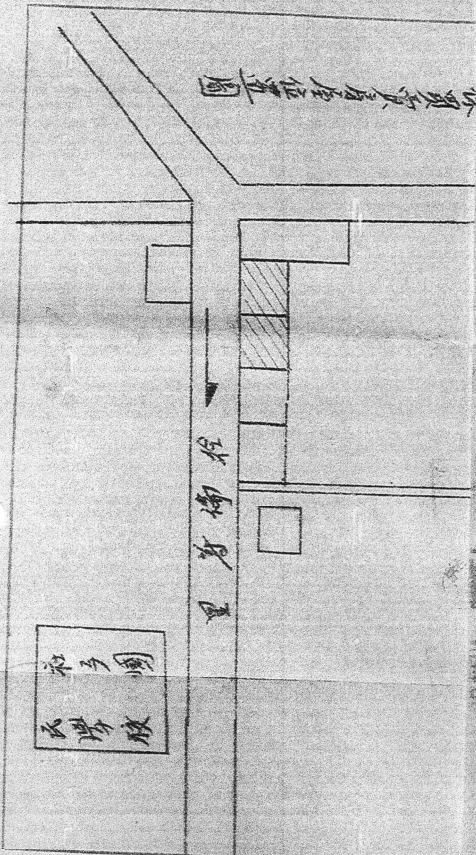
以上所有稅(金)部私費

批明：該房屋後再... 此地同時移交給甲才使用

(2)mm 58. 6. 20.

孔雀牌

士 故 區 公 所 便 條



(15×12)mm 58. 6. 20.

批明之該房屋後再... 公 大 堂 地 同 時 移 交 給 甲 才 使 用

以上所有稅... 全 部 稅 費

一、面積之寬 六、六〇公尺 長七、二〇公尺 (合計 四七、五二平方公尺)

及 及 智 武 間 另 訂 位 置 圖

本圖之磚造平房店肆兩間(向界北方算起)

七、五號平房五號... 三、四號

五 號 牌